

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江大道 12 号 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Bo Li 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5）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

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5,756,8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82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 Bo Li 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了具体汇报，并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56,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声荣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总结，并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56,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56,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56,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做出具体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56,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56,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56,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发放优先股股息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本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3,835,258.91 元，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21,095.80 元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56,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eq.com.cn)公告的《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65,756,877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eq.com.cn)公告的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56,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56,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泽传 夏斌斌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18 年 5 月 14 日